

# 社区微工厂 就业就在家门口

□本报记者 马妍

“现在下楼就能工作赚钱，上楼就能做饭照顾家，在社区里真的可以安居乐业呀！”7月2日，新城区府兴社区居民郭美丽说起自己如今的工作，直言“太幸福”。

几个月前的郭美丽还是一个没有一技之长的“就业困难户”，如今她已经成为新城区第一家社企合作企业——内蒙古府依坊服饰有限公司的一员。

“每天上班只需要步行5分钟，经过免费的岗前培训，现在我已经可以熟练地制作成衣了。”郭美丽介绍说，公司通过开展盘扣制作及缝纫机

制衣等长期培训，让她居家有事做、有钱挣。

夏日炎炎，这家社区工厂热热闹闹。十几台缝纫机充满节奏地运作着，裁剪、缝制、质检……工人们熟练地加工着各类服饰，还不时互相比较、分析。

府兴社区是村改居社区，待业在家的妇女比较多。呼伦贝尔北路街道积极探索，利用社区闲置场所，将党建链、产业链和服务链进行深度融合，吸纳辖区残疾人、低保户、大龄女性等弱势群体，建成社区就业阵地。

从初期成立民族盘扣培训中心，到推动劳动力就业扩面提能成立服

装加工车间，再到如今通过政企合作的方式成立新城区第一家社企合作企业，这家社区工厂已解决辖区内50余名失业妇女的就业问题，培训120余名居民，通过长期订单式培训实现居民社区就业。

“我是第一次学做衣服，经过老师的耐心指导，我对自己逐渐有了信心。”女工王瑞说，“工厂就在家门口，既方便我照顾家，也能增加收入，还能让我们学到一技之长，真的是一举多得。”

和王瑞一样，在社区实现就业的还有西街街道曙光社区的“50后”居民李玲。曙光社区的煤气楼小区北

院荒地，经过居民议事厅的讨论和决策，最终改造成了停车场，不仅解决了居民的停车难题，还为社区创造了新的就业岗位。

“5月份的时候，我应聘了社区企业呼和浩特市光翼社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，负责停车场的管理工作。”李玲说，“现在，我不仅有了稳定的工作，还能为社区建设出一份力，感觉生活也充实了。”

近年来，新城区积极创新就业服务模式，以“社区就业”为切入点，让无业者有业，让有业者乐业，助力居民在家门口就业创业，稳步提升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。



7月7日，由内蒙古自治区妇女联合会主办、内蒙古自治区妇女儿童中心承办的“大国少年 未来有我”呼和浩特市第十届“我是小小故事家”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艺术展演颁奖典礼举行。

颁奖典礼上，为各奖项48名优秀选手代表和优秀指导教师颁发了奖杯、证书。来自呼和浩特地区的352名学龄前儿童、中小学生参加了本次展演活动。

本报记者 杨永刚 摄

## 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内蒙古医院(二期工程) 基建工程初步设计获批

本报讯(记者 于亚军)7月8日，记者从自治区卫健委了解到，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内蒙古医院(二期工程)基本建设工程初步设计获得批复。

据介绍，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内蒙古医院(二期工程)项目占地面积48349.91平方米，建筑面积63756平方米。建设内容为新建医疗综合连体楼(包括核医学中心、质子中心、住院病区)、科研综合楼及附属工程。

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42号(原内蒙古自治区肿瘤医院)东侧和南侧，原呼和浩特铁路局林场用地。建设工期3年。

## 昭君博物院招募志愿者

本报讯(记者 杨永刚)记者7月8日从昭君博物院了解到，即日起该院招募2024年志愿者。

据了解，志愿者要求年龄在18周岁以上(含18周岁)，60周岁以下(含60周岁)。为了保证志愿服务工作，要求报名者为常驻呼和浩特市的居民或本市高校学生。

招募的志愿者分为暑期志愿者和长期志愿者。

暑期志愿者10名，男女不限，在校大学生推荐以团队方式报名，由负责老师或学校社团到昭君博物院入口社会教育部问询、登记报名。报名时间从即日起到7月31日17:00截止。

长期志愿者服务工作期限由昭君博物院与其本人协商确定，原则上每次到馆工作时间不少于3小时，每月服务时间需不少于9小时，全年服务时间不少于108小时。

##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印发通知要求——

### 做好中小学、幼儿园暑假工作

本报讯(记者 杨志伟)暑假将至，为进一步做好期末及假期有关工作，安排好师生暑假学习生活，近日，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印发关于做好2024年中小学、幼儿园暑假有关工作的通知，部署做好相关工作。

《通知》要求，严格规范办学行为管理。一是合理安排放假和开学时间，各地各校要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规范办学行为的有关规定，根据本地区实际，按照校历安排教学时间和放假、开学时间，不得随意提前或推后。二是科学布置假期作业，认真落实减负责任制，严格控制书面作业总量，小学一、二年级不留书面作业，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。引导教师科学设计学生假期作业，提倡布置适合学生自主完成活动性、体验性、探究性的作业，避

免布置重复抄写性作业。三是严禁组织补课活动，各中小学校严禁以任何理由、任何形式统一组织学生补课或自习，严禁中小学教师从事有偿家教，坚决杜绝违规办班行为发生。学校要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，不盲目给孩子选择各类培训，拒绝参加以“一对一”“一对多”“家政服务”“住家教师”等隐形变异的学科类培训，拒绝参加以游学、研学、夏令营、思维素养、国学素养等名义在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违规开展的学科类培训活动。确有非学科类培训需求的，要慎重选择证照齐全的校外培训机构。

在强化安全管理方面，要求各级各类学校、幼儿园做好安全教育和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；在规范开展暑假托管服务及校外实践活

动方面，要求各地各校积极开展暑期托管服务，规范开展校外研学活动；在积极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方面，要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应防止假期教育缺位，利用假期通过多种方式密切家校联系，积极开展家长座谈会、培训会，组织校领导和教师家访等活动，广泛宣传科学教育理念，提高家庭教育质量，避免校内减负、家庭增负现象。要提醒广大家长承担起监管职责，教育孩子合理使用电子产品、文明上网，及时发现、矫正孩子沉迷网络，浏览不良内容、非理性消费等行为。同时，加强安全管理，安排好假期生活，引导孩子规律作息，密切关注子女心理健康，及时察觉负面情绪和心理问题，加强与学校沟通联系，共同做好心理疏导，保障学生假期健康快乐成长。

呼和浩特市融媒体中心总编辑 林白  
头版 编辑/王晓茹 史茜 刘健  
美编/康力 校对/刘健  
本版 编辑/王晓茹 史茜 侯小龙  
美编/康力 校对/侯小龙

创刊于1982年1月2日 地址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世纪七路传媒大厦 邮发代号15-5 邮编010020  
新闻热线6914000 纠错热线6564080  
发行投诉6922639 6564193 版权联系电话6564069 6564065  
联系电话6564080 承印单位呼和浩特日报社印刷厂6922934 零售价1元

本报声明 未经本报许可，不得转载、采用、摘编本报及新媒体刊载之内容。本报所采用部分文图无法联系到作者，请相关著作权人持权属证明与本报联系，本报将支付稿酬。